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货物类)

项目编号：YHX-B-2024-001 (HBYHX-ZC-202402-H017)

项目名称：中南民族大学大学生科学院本科教学实验仪器更新

采购人：中南民族大学

代理机构：湖北昱鸿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1
项目概况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三、获取采购文件	3
四、响应文件提交	3
五、开启	3
六、公告期限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28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31
一、评审方法	31
二、评审程序	32
三、编写评审报告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39
一、磋商书	4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6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7
四、报价一览表	48
五、分项报价表	49
六、偏离情况表	50
七、类似业绩一览表	51
八、资格证明文件	52
九、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4
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5
十一、技术文件	56
（一）货物技术规格书	56
（二）技术规格偏离表	57
（三）产品检验报告（如需要）	58
（四）供货计划	59
（五）调试验收方案	60
（六）售后服务方案	61
（七）其它	62
十二、磋商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它文件（格式自拟）	63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64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67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8
十六、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69
十七、投标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70

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中南民族大学生科学院本科教学实验仪器更新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南民族大学采购综合管理服务平台（<https://caizhao.scuec.edu.cn/zb/>）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3月4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湖北昱鸿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中南民族大学（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本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HX-B-2024-001（HBYHX-ZC-202402-H017）

项目名称：中南民族大学生科学院本科教学实验仪器更新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50.48万元

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50.48万元。供应商报价均不得超过该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采购需求：本项目不分包，采购内容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数量	是否为核心产品
1	5ml 枪	否	把	20	否
2	200ul 枪	否	把	20	否
3	1000ul 枪	否	把	20	否
4	小离心机	否	台	2	否
5	振荡培养箱	否	台	1	是
6	分光光度计	否	台	5	否
7	冰箱	否	台	2	否
8	粘度计	否	台	6	否
9	旋光仪	否	台	12	否
10	折光仪	否	台	12	否
11	水分活度仪	否	台	20	否

12	转印电泳系统	否	台	10	否
13	电泳仪电源	否	台	2	否
14	水平脱色摇床	否	台	6	否
15	水浴锅	否	台	6	否
16	荧光蛋白观测灯	否	台	1	否
17	天平	否	台	2	否
18	迷你垂直电泳仪	否	台	4	否
19	迷你型电泳槽	否	台	6	否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货物抵达中南民族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指定地点。（2）货到使用人指定地点后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安排工程师对仪器进行安装调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以磋商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4）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以上资格要求为本次项目供应商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满足资格要求中的所有条款，并按照规定递交资格证明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2月22日至2024年2月28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上获取。

方式：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请登录中南民族大学采购综合管理服务平台（<https://caizhao.scuec.edu.cn/zb/>），完成“供应商注册”（具体操作参见平台网页中“服务指南—操作指南供应商在线报名参与中南民族大学招标项目操作指南”）。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上述“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完成项目报名，待报名审核通过后，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未按规定从“中南民族大学采购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下载采购文件的，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将拒收其响应文件。

（2）获取采购文件需提供的资料如下：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②项目报名表（详见附件，加盖公章）。③缴费凭证截图（备注：供应商缴费时需注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售价：磋商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包，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3月4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湖北昱鸿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市武昌中北路海山金谷楚商大厦18楼1801室）
届时敬请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手持）及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出席磋商会议。

五、开启

时间：2024年3月4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湖北昱鸿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市武昌中北路海山金谷楚商大厦18楼180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中南民族大学采购综合管理服务平台（<https://caizhao.scuec.edu.cn/zb/>）上发布所有信息，请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密切关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南民族大学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民族大道182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27-6784194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昱鸿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中北路海山金谷楚商大厦 18 楼 1801 室

联系人：王华月、徐敏、陈思雨、程欢、叶汪笛、卞思宇、李文佳、曹智建

联系方式：027-873185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华月、徐敏、陈思雨、程欢、叶汪笛、卞思宇、李文佳、曹智建

电话：027-873185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中南民族大学
2.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昱鸿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5	磋商供应商	详见第一章第二条相关要求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	<p>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p>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由采购人支付</p> <p>2) 支付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货物类标准的70%计取。代理服务费不足4000元的按4000元收取。</p> <p>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p> <p>4) 银行账户信息</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户名：湖北昱鸿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洪山区分公司</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帐号：70130078801000002680</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行号：310521000138</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联系电话：027-87318566</p> <p>5) 其他事项：开具发票时请提供以下开票信息：①开票单位名称；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③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④单位联系电话；⑤开户行及账号。</p>
6.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7.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踏勘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0.4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详见第一章相关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7	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12.1	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备选方案
13.1	联合体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联合体
14.1	资格证明文件	<p>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函》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一）资格性审查表”。</p> <p>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p> <p>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p>
14.2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4.4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已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p>
15.1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证明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的内容。
16.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1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p>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 两 份，</p> <p>响应文件电子版：</p> <p>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正本保持一致；</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响应文件电子版格式为盖章的PDF格式和WORD格式共同保存在U盘中；</p> <p>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 1份</p> <p>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 U盘</p> <p>响应文件需编制目录及完整页码，所有响应文件概不退还。响应文件按包分别制作密封，分别提交。</p>
19.3	样品	<p>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p> <p>1、本项目<u>不需要</u>提交样品；</p> <p>2、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无。</p>
20.1	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23.1	磋商小组人数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u>3</u>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3.2	评审专家的产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26.4	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按照第（1）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适用第（2）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27.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本项目推荐 <u>3</u>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8.4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	成交通知书与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以后即可领取。
29.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履约担保金额： <u>合同金额的10%</u> 履约担保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0.1	质疑期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以书面形式向一次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我公司受理项目质疑部门为总工办，联系人：陈思雨，联系电话：027-87318566。
31.1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 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已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相应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第 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属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于小微企业评审时价格扣除比例按以下规定执行：</p>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p> <p>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p>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p> <p>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p>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九	其他要求	/
其他补充事项		
<p>1) 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19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6年3月1日至2019年3月1日。</p> <p>2) 关于提交财务审计报告的年份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前，则近三年</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指上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三年，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19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p> <p>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后，则近三年是指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3年，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19年7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p> <p>3)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p>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代表选中，“<input type="checkbox"/>”代表未选中。</p>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定义

2.1“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监管部门”：本次磋商的监管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磋商供应商”是指

(1)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3)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中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3.1“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服务”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 费用

4.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收费：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二、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的构成

5.1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采购需求
- (4)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 (5)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6) 响应文件的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如有）
- (8)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如有）

6、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6.4上述书面形式通知包括纸质的文件、信件，也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

7、踏勘现场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语言和计量单位

8.1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

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按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0.4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磋商报价与付款方式

11.1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遗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1.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6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7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备选方案

12.1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 联合体

13.1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宣告无效。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详见第六章“资格证明文件”。

14.2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参与磋商供应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参与磋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17.2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7.3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8.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8.2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8.4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 （磋商时间） 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2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9.3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0.1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22.3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 磋商程序

23、 磋商小组

23.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的产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 磋商代表

24.1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5、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6、 磋商

26.1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26.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4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5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6.6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后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7.2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六、 成交与签订合同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推荐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8.4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质疑和投诉

30、 质疑

30.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我公司受理项目质疑部门为总工办，联系人：陈思雨，联系电话：027-87318566。

30.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1、 质疑回复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32、 投诉

3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2.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八、 政府采购政策

33.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33.2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本项目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或其中的项目包段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3.4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执行的规定，如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支持，须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合格有效期内的）或节能产品（<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chaxun.htm>）/环境标志产品（<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chaxun.htm>）查询结果截图。经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供应商所投产品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

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

33.5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委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同一项目包内的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只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同时被认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

九、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按 2019 培养方案，生物工程、生物制药、食品质量与安全 3 个专业的相应实验课程均按国家专业质量标准要求，开设了生物工程综合实验、食品生物技术、生物制药大实验等综合实验，并开设工厂实习、课程实习等实训课程，希望能够通过建设基于新农科背景的食品快速检测技术训练实验室，积极推动食品质量与安全专业新农科建设。通过仪器设备的补充，为学生数大幅增加的生物制药专业实验的顺利开设提供必要保障。

二、主要标的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数量	是否为核心产品
1	5ml 枪	否	把	20	否
2	200u1 枪	否	把	20	否
3	1000u1 枪	否	把	20	否
4	小离心机	否	台	2	否
5	振荡培养箱	否	台	1	是
6	分光光度计	否	台	5	否
7	冰箱	否	台	2	否
8	粘度计	否	台	6	否
9	旋光仪	否	台	12	否
10	折光仪	否	台	12	否
11	水分活度仪	否	台	20	否
12	转印电泳系统	否	台	10	否
13	电泳仪电源	否	台	2	否
14	水平脱色摇床	否	台	6	否
15	水浴锅	否	台	6	否
16	荧光蛋白观测灯	否	台	1	否
17	天平	否	台	2	否
18	迷你垂直电泳仪	否	台	4	否
19	迷你型电泳槽	否	台	6	否

三、技术要求

1. 功能要求：满足产品使用功能及本科教学实验要求。

2.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货物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规范、规程、规定，按国家所有现行有关验收规范规程、质量检验验收标准等为验收标准。

3. 后续运营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等要求：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硬件 3 年及以上免费保修。

4. 各项指标要求：

(一) 5ml 枪/20 把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增量		≥50ul	否
2	测量体积		1000ul~5000ul	否
3	允许最大系统误差		0.5%~0.7%	否
4	允许最大随机误差		0.15%~0.3%	否

(二) 200ul 枪/20 把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增量		≥1ul	否
2	测量体积		20ul~200ul	否
3	允许最大系统误差		0.6%~3.0%	否
4	允许最大随机误差		0.15%~1.0%	否

(三) 1000ul 枪/20 把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增量		≥5ul	否
2	测量体积		100ul~1000ul	否
3	允许最大系统误差		0.6%~2.0%	否
4	允许最大随机误差		0.2%~0.7%	否

(四) 小离心机/2 台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最大相对离心力	#	≥21300g, 适用快速分离	是
2	最高转速		≥15000rpm	否
3	最大转子容量		10*5 ml 离心管	否
4	定时器		10 秒~9 小时 59 分钟, 可连续离心	否
5	噪音水平		前 12 分钟平均为 45 dB (A), 之后为 < 51 dB(A), 含 FA-24x2 转子	否
6	加减速率	#	9/9	是
7	转子盖	#	旋转 1/4 圈即可快速锁定转子	是

(五) 振荡培养箱/1台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空载振荡频率	#	10~350rpm (上层 10~300rpm)	是
2	振荡频率精度		$\leq \pm 1\text{rpm}$	否
3	摇板振幅		$\geq \Phi 26\text{mm}$	否
4	温控范围		4~60℃ (在室温 23℃~25℃)	否
5	温度调节精度		$\leq \pm 0.1\text{℃}$	否
6	温度均匀度		$\pm 0.6\text{℃}$ (at37℃)	否
7	夹具板到顶部距离	#	$\geq 362\text{mm}$	是
8	最大容量 (不锈钢夹具)		250ml*25 或 500ml*16 或 1000ml*9 或 2000ml*5 或 3000ml*5	否
9	最大容量 (塑胶夹具)	#	250ml*25 或 500ml*16 或 1000ml*9 或 2000ml*5 或 3000ml*4, 三角瓶夹具须为一次性成型塑胶夹具; 试管夹具孔带有橡胶防护套; 可选配粘性粘板	是
10	冲洗功能	#	箱体底部可进行水或消毒液冲洗除污消毒	否
11	制冷系统	#	压缩机采用无氟环保制冷剂; 定时除霜功能, 至少 1~89 分钟可自由设定, 除霜间隔 30~60 分钟可调, 能长时间在低温状态下运行不冰堵; 0~4℃可长期稳定运行	是

(六) 分光光度计/5台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数据输出	#	主机测试数据可以直接 PC 软件导出, 并配有准备分析软件一套	是
2	波长设置		加减设置波长, 分辨率为 0.1nm	否
3	光学系统		全息光栅 1200 条/毫米	否
4	波长范围	#	190~1100nm	是
5	光谱带宽	#	$\leq 1.8\text{nm}$	是
6	光度范围		-0.3~3.0A, 0~200%T, 0~9999.9C	否
7	波长精度	#	$\pm 0.4\text{nm}$	是
8	波长重复性	#	$\leq 0.2\text{nm}$	是
9	光度精度		$\pm 0.002\text{A}$ (0~0.5Abs)、 $\pm 0.004\text{A}$ (0.5~1.0Abs)、 $\pm 0.3\%T$ (0~100%T)	否
10	光度重复性		0.001Abs (0~0.5Abs)、0.002Abs (0.5~1.0Abs)、 $\leq 0.15\%T$ (0~100%T)	否
11	稳定性		$\geq 0.001\text{Abs/h}$ (500nm 处)	否

12	杂散光	#	≤0.04%T@(360nm处)	是
----	-----	---	------------------	---

(七) 冰箱/2台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冷藏室容积		≥196L	否
2	冷冻室容积		≥117L	否
3	综合耗电量		≤0.85kW·h/24h	否
4	噪声		≤36dB	否
5	开门方式		双开门	否

(八) 粘度计/6台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显示方式		数字式	否
2	转子转速		6/12/30/60 r/min	否
3	转子		1、2、3、4	否
4	测量范围		10~105mPa·s	否
5	测量误差		≤±5%	否

(九) 旋光仪/12台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测量范围		≥±180°	否
2	度盘格值		1°	否
3	度盘游标读数值		0.05°	否
4	放大倍数		≥4倍	否
5	试管长度		≥100mm和≥200mm普通型	否
6	光源		LED灯+滤色片,光源使用寿命≥5万小时	否

(十) 折光仪/12台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折射率测量范围		1.300~1.700ND	否
2	折射率测量准确度		≥0.0002ND	否
3	折射率小分度值		≤0.0005ND	否
4	糖量浓度测量范围		0~95%	否
5	糖量浓度小分度值		≤0.25%	否

(十一) 水分活度仪/20台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测量范围		0.000~0.999AW	否
2	测量误差		AW在0.000~0.950时,为	否

			±0.02; AW>0.950时,为±0.03	
3	测量时间		环境温度>20℃时为1小时,其余为1.5小时	否
4	温度测量范围		0.0℃~50.0℃	否
5	温度测量误差		±0.5℃	否
6	工作环境		温度:0℃~40℃ 湿度:<80%RH	否

(十二) 转印电泳系统/10台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转印尺寸		≥110*95mm	否
2	转印数量		1~2块	否
3	铂金电极		≥φ0.25mm	否
4	缓冲液总量		≥1350ml	否
5	转印时间		45~90分钟	否

(十三) 电泳仪电源/2台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并联输出		≥4组	否
2	输出范围		6~400V(1V),4~400mA(1mA)	否
3	报警保护功能		具有过压、过流、过载、变载、空载等多项报警保护	否
4	远程开关报警		通过手机APP实时监控电源工作状态,实时控制电压电流等参数	否

(十四) 水平脱色摇床/6台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运转方式		圆周	否
2	周转直径		≥20mm	否
3	速度范围		10~220或40~300rpm	否
4	托盘尺寸		≥300*220mm	否

(十五) 水浴锅/6台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控温范围		RT~99.9℃(智能数显控温,LED显示)	否
2	分辨率		≥0.1℃	否
3	波动度		≤±0.5℃	否
4	工作室尺寸		≥470*300*120mm	否

(十六) 荧光蛋白观测灯/1台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波长范围		440nm~460nm,510nm~540nm	否
2	头部直径		≥120mm	否

3	功率		单波长 $\geq 18W$ ，总功率 $\geq 27W$	否
4	照射直径		$\geq 180mm$ @距灯 150mm 处	否
5	LED 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 ≥ 5 万小时	否
6	工作时长		充电达到 100%容量后工作时长不低于 2 小时	否
7	检测 GFP、DsRed 植物		最起码有水稻、小麦、玉米、大豆、棉花、拟南芥等	否

(十七) 天平/2 台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量程		$\geq 1200g$	否
2	可读性		$\geq 0.01g$	否
3	重复性		$\pm 0.01g$	否
4	线性		$\pm 0.02g$	否

(十八) 迷你垂直电泳仪/4 台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凝胶数		≥ 2 块	否
2	凝胶厚度		1mm~1.5mm	否
3	加样梳齿数		≥ 10 齿	否
4	凝胶规格		$\geq 83*75mm$	否

(十九) 迷你型电泳槽/6 台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凝胶规格		$\geq 60*60mm$	否
2	试样格		6 齿和 8 齿 $\geq 1.5mm$ ，11 齿 $\geq 1mm$	否
3	电极头		可拆卸，便于清洗	否

说明：

①重要性可用“★”“#”表示，“★”代表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属一般指标项。

②“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填“是”的，供应商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四、 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该项目最高限价。报价必须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专用工具费、人工费、资料收集费、调研考察费、工作经费、合同验收费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2、供货期：（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货物抵达中南民族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指定地点。（2）货到使用人指定地点后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安排工程师对仪器进行安装调试。

★3、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硬件 3 年及以上免费保修。

4、包装和运输：（1）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厂家原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对于木质包装材料，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规定。

（2）成交供应商送货。成交供应商安排人员将产品运输至采购人指定的区域内的地点，并由采购人指定的接货人员，即视为成交供应商完成交货义务，运输、装卸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售后服务要求：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硬件 3 年及以上免费保修；电话报修后 4 小时内上门服务、12 小时内排除故障。过免费保修期后按原价维修（按磋商货物价格数量表所列价格，更换零部件的按合同签订时的零部件价格）、响应速度同保修期响应速度。

6、培训要求：（1）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现场操作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操作使用和保养、设备安全注意事项、设备简易故障排除等。（2）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验收标准：货物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规范、规程、规定，调试正常且采购人熟练使用，经使用人确认后按国家所有现行有关验收规范规程、质量检验验收标准等为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8、付款方式（进度和方式）：（1）验收合格后付款 100%；（2）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3）若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将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9、交货地点：中南民族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指定地点。

10、违约条款：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说明：“★”代表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合同编号：

甲方：中南民族大学

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中南民族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本科教学实验仪器更新（项目编号：YHX-B-2024-001（HBYHX-ZC-202402-H017））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总价、生产厂家：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生产厂商
1							
2							
...
合计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整 (¥ _____.00)				
以上清单由用户签字确认：							

注：详细规格及技术方案等补充说明材料见合同附件，如有后续选购附件、维修配件及耗材等优惠条件，也一并附后。

第二条 供货期：（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日内，货物抵达中南民族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指定地点。（2）货到使用人指定地点后____个工作日内，乙方安排工程师对仪器进行安装调试。

第三条 交货方式、地点：中南民族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指定地点接收人 xxx（手机号）。货物交付之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包装、运输方式：（1）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厂家原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对于木质包装材料，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规定。（2）乙方送货。乙方安排人员将产品运输至采购人指定的区域内的地点，并交由甲方指定的接货人员，即视为乙方完成交货义务，运输、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付款方式（进度和方式）：（1）验收合格后付款 100%；（2）合同签订前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3）若乙方为中小企业，将落实《保障

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第六条 质量技术标准：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或技术协议，以及甲方采购文件要求达到的技术标准。

第七条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硬件_____年及以上免费保修（以甲方按照第八条内容出具书面验收文件次日起算）；电话报修后_____小时内上门服务、_____小时内排除故障。过免费保修期后按原价维修（按磋商货物价格数量表所列价格，更换零部件的按合同签订时的零部件价格）、响应速度同保修期响应速度。维修服务的联系人是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八条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货物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规范、规程、规定，调试正常且甲方熟练使用，经使用人确认后按国家所有现行有关验收规范规程、质量检验验收标准等为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一）乙方在仪器设备抵达 2 周前书面通知甲方货物安装所需条件，甲方在仪器设备抵达安装 1 周前准备好安装条件，以利设备的正常安装调试。

（二）在货物交接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对仪器进行安装调试。调试完毕并提供各项培训后，甲方对该设备组织验收。乙方需对甲方验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三）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2）设备组件及所附技术资料；（3）设备精度、功能、性能等参数指标测试结果。

（四）乙方设备不符合合同文件以及相关产品技术标准要求的，甲方有权退货。

第九条 甲、乙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按合同规定和付款程序及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的设备，正规进货渠道（包括零部件、配件）；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合理包装以保证能保护货物在安装调试完成前不受外力影响而损坏。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并负责提供设备的全套附属资料。乙方参加由甲方组织的设备最终验收。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重新提交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甲方采购文件要求的新设备，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应的违约责任。所述违约责任参照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约责任：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退货及收回已付货款，并由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未交付设备的，需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 0.5%的违约金，逾期超 2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程序中有相关条款，可依相关条款执行，具体内容列入附件）。

（二）甲乙双方因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地方政策的重大变化等不可抗

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书面协商解决；也可在甲方所在地工商行政部
门调解；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 (一)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 (二)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三)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
- (四) 合同附件：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

甲方（签章）：中南民族大学

乙方（签章）：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民族大道 182 号

地址：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行：中国银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 开户行：

行 104521003300

账号：572957528409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为空白部分）----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经过政府采购政策调整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本项目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以投票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采购文件中标注。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排序。

二、评审程序

(一)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近两年（2022年度或2023年度）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p> <p>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1)书面承诺及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一款的规定	<p>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p> <p>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p> <p>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1)书面承诺及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p>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或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二）款的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磋商书》中声明。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磋商书》中声明。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三）款的规定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以磋商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打印存档。
	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供应商自行提供。

备注：

（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条款要求；
6.	供应商未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的其他条款；
7.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说明：

- 1) 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2) 磋商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 4)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三) 详细评审

评审项目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45分)	报价得分	45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部分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重×100。 价格权重=45%
商务部分 (7分)	类似业绩	3	供应商近三年（从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往前推算三年），每完成过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时间以业绩证明材料的落款时间为准。提供证明材料不全或者证明材料模糊、不清晰、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用户评价	2	上述业绩中，客户反馈或评价结果为积极正面良好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 注：提供加盖客户公章的客户反馈或评价结果复印件。
	质保期	2	按供应商的质保期限情况进行打分： 质保期限在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的得1分，最多得2分。（提供承诺函）
技术部分 (48分)	技术参数响应	32	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产品情况、《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等有关资料打分。 其中：标“#”项参数的，共计14项，每有1项满足要求得1分，最高得分14分； 无标识项参数共计90项，每有一项满足要求得0.2分，最高得分18分。 本项满分共32分。 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按照要求提供，否则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3	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1. 质量保证措施；2. 质量管理制度及质量保证体系） 评审依据： 本项满分3分，上述2项均提供合理、可行、完善的得3分。 存在质量保证措施不合理、质量管理制度或质量保证体系不完善，或其他内容缺失的，每存在一处扣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完整是指： 合理性：措施提出的方法和标准应该是符合本项目特点的； 可行性：措施提出的目标符合本项目所要求的质量标准的； 完善性：措施必须完善，对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缺陷是指： “不合理”系指与国家或行业政策、规范等文件存在未完全响应等不合理情形； “不完善”系指只做了简要分析，并未结合采购需求做详细的论述或提出解决方案等不完善情形。

供货方案及保证措施	4	<p>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供货方案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1. 确保项目实施时间及交货期而采取的保障措施；2. 供货流程管理；3. 货物包装和运输管理措施；4. 现场组织情况；5. 安全保证体系）</p> <p>评审依据： 本项满分4分，上述5项均提供合理、可行、完善的得4分。存在交货保障措施不合理、供货流程不具体、包装和运输管理措施不合理、现场组织不详尽、安全保证体系有缺陷，或其他内容缺失的，每存在一处扣0.8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完整是指： 合理性：措施提出的方法和标准应该是符合本项目特点的； 可行性：措施提出的目标符合项目要求的； 完善性：措施必须完善，对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缺陷是指： “不合理”系指与国家或行业政策、规范等文件存在未完全响应等不合理情形； “不具体”“不详尽”“有缺陷”系指只做了简要分析，并未结合采购需求做详细的论述或提出解决方案等情形。</p>
安装调试方案及保证措施	3	<p>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1. 安装调试方案；2. 安装调试时间保证措施）</p> <p>评审依据： 本项满分3分，上述2项均提供合理、可行、完善的得3分。存在安装调试方案不合理、安装调试时间不满足项目需求或保证措施不合理，或其他内容缺失的，每存在一处扣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完整是指： 合理性：措施提出的方法和标准应该是符合本项目特点的； 可行性：措施提出的目标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 完善性：措施必须完善，对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缺陷是指： “不合理”系指与国家或行业政策、规范等文件存在未完全响应等不合理情形； “不完善”系指只做了简要分析，并未结合采购需求做详细的论述或提出解决方案等不完善情形。</p>
培训方案	1.5	<p>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制定技术培训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1. 培训方案；2. 人员组成；3. 计划安排及内容：设备操作使用和保养、设备安全注意事项、设备简易故障排除等）</p> <p>评审依据： 本项满分1.5分，上述3项均提供合理、可行、完善的得1.5分。存在培训方案不合理、人员经验不足或配备不全面、计划安排及内容不符合项目需求，或其他内容缺失的，每存在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完整是指： 合理性：措施提出的方法和标准应该是符合本项目需要的； 可行性：措施提出的目标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p>

			<p>完善性：措施必须完善，对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缺陷是指： “不合理”系指与国家或行业政策、规范等文件存在未完全响应等不合理情形； “不全面”系指只做了简要分析，并未结合采购需求做详细的论述或提出解决方案等情形。</p>
验收方案	1.5		<p>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验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1. 验收指导方案；2. 验收程序；3. 验收标准）</p> <p>评审依据： 本项满分 1.5 分，上述 3 项均提供合理、可行、完善的得 1.5 分。存在验收方案不合理、验收程序不具体、验收标准不符合项目要求或国家有关标准，或其他内容缺失的，每存在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完整是指： 合理性：措施提出的方法和标准应该是符合本项目特点的； 可行性：措施提出的目标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的； 完善性：措施必须完善，对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缺陷是指： “不合理”系指与国家或行业政策、规范等文件存在未完全响应等不合理情形； “不具体”系指只做了简要分析，并未结合采购需求做详细的论述或提出解决方案等情形。</p>
售后服务方案	3		<p>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1. 售后方案；2. 售后服务体系；3. 售后服务人员配备；4. 响应速度；5. 备品备件更换）</p> <p>评审依据： 本项满分 3 分，上述 5 项均提供合理、可行、完善的得 3 分。存在方案不合理、体系不完善、人员配备不适用、响应速度不及时、更换不匹配，或其他内容缺失的，每存在一处扣 0.6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完整是指： 合理性：方案提出的方法和标准应该是符合本项目特点的； 可行性：方案提出的目标符合本项目需求的； 完善性：方案必须完善，对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缺陷是指： “不合理”系指与国家或行业政策、规范等文件存在未完全响应等不合理情形； “不完善”系指只做了简要分析，并未结合采购需求做详细的论述或提出解决方案等不完善情形； “不适用”系指方案不符合本项目售后要求； “不及时”系指售后响应时间不符合本项目要求； “不匹配”系指备品备件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符。</p>

三、编写评审报告

（一）评审报告的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二）评审报告的签署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性自查表

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导航表

备注：为方便评审，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中载明的《评分标准》，将具体响应情况及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

响应文件目录

略

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一、磋商书

(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的名称、地址)_____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资格证明文件。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4.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 有, 具体单位名称为: _____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_____。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 有, 具体单位名称为: _____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_____。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已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否; 是, 具体单位名称为: _____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_____。

(备注: 以上3项声明, 必须如实选择, 选中项用表示, 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 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其它承诺: 如有的话, 可自行填写。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报价总价为_____ (注明币种, 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_____。
2.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补充文件等), 对此无异议。
4.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共90个日历日。
5. 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 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姓名、职务)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无须提供本授权书。

四、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总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整
供货期	
质保期	
交货地点	
备注	

说明：（1）人民币报价。

（2）价格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此表除保留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外，另复制一份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书及报价优惠声明（如有）一起另外密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作为记录之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设备和标准附件						
5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						
6	伴随服务						
7	其它						
合计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所有价格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执行。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六、偏离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技术部分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部分	供应商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			
商务部分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部分	供应商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			

说明：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商务要求”，逐条说明供应商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离和例外。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供货内容	合同总额	买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							

注：

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业绩证明资料（合同）。

八、资格证明文件

(复印件)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14.2。

(一) 资格证明文件材料

（二）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无纳税、社保的失信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未参与该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技术文件

（一）货物技术规格书

(二)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条款	采购规格	响应规格	响应/偏离	说明

遵守声明：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三) 产品检验报告 (如需要)

(复印件)

供应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提供拟供货物必须的：产品生产许可证书 (如有)、产品检测合格报告 (如有)、3C 认证 (如有)、注册证 (如有) 等。

(四) 供货计划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供货计划，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格式自拟）

（五）调试验收方案

调试与验收方案至少包括：

- 1、供应商应对合同执行过程中各个阶段的调试与验收提出详细建议，包括但不限于：
调试、验收的项目、标准、方案、程序、要求和时间；
- 2、方案中应注明需要采购人参加的项目、时间等。
(格式自拟)

（六）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提供对所供货物的详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提供各种技术配合、技术支持、技术培训、正常维护和应急措施等售后服务的详细内容及响应时间。

（格式自拟）

(七) 其它

- 1、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十二、磋商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它文件（格式自拟）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十六、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属强制 采购或 优先采 购
1								
2								
3							

2) 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2							
3						

特别说明：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如为节能环保产品，则应按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第八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将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七、投标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方已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方郑重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和资格证明文件内容都是真实有效的，如在核实中发现真实情况与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不符的，承诺自动废标和放弃中标资格。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